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主办券商”）作为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罗股份”“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对森罗股份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森罗股份拟通过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金公司对森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一）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

经核查，森罗股份已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十二个月”之规定。

##### （二）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本次回购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股票。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事宜之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5.5 元/股，公司股票存在收盘价，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之规定，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之规定。

#####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下同）为 1.92，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下同）为 44.67%，公司整体流动性及偿债能力保持稳定，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90.17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79 万元，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5,782.47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4,374.59 万元，增幅 310.72%；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714.09 万元，较 2024 年增加 6,043.74 万元，同比增加 901.58%，现金流良性循环。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不高于 3,000 万元，假设全部使用完毕，按照截至 2025 年末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流动比率下降至 1.52，资产负债率提升至 54.18%，整体流动性及偿债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充足，可为本次回购提供资金保障，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 **（四）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价格安排符合规定**

##### **1、回购规模**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00 万股，不超过 4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51%-9.01%。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之规定。

##### **2、回购价格**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5.50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50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符合

《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六十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之规定。

### 3、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4、回购实施期限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之规定。

另外，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或使用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同时，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

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回报率，维护公司市场形象，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股票内在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股价情况及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5.50 元/股。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3 元。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未低于上述公开披露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此次股份回购是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回报率，维护公司市场形象，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股票内在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森罗股份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必要性。

##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7.5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截至公司董事会召开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5.50 元/股，公司拟以不超过 7.50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高于市场交易均价。

### （二）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报，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3 元。公司以不超过 7.50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最高价高于 2025 年末每股净资产。

回购保证了退出投资者的利益，同时给予其他投资者信心，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为公司的下一步发展奠定基础。公司通过在二级市场做市回购，信息公开透明，鼓励投资者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 （三）公司前期定向发行价格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新稿）>的议案》，以 7.0 元/股的价格发行 180.00 万股，募集资金 1,260 万元，新发行的股票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除权除息后，前述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 6.3 元/股，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为 7.50 元/股，回购价格略高于前次发行股票价格。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前期发行价格等，结合公司回购目的，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00 万股，不超过 4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51%-9.01%，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不高于 3,000 万元，假设全部使用完毕，按照截至 2025 年末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流动比率下降至 1.52，资产负债率提升至 54.18%，整体流动性及偿债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充足，可为本次回购提供资金保障，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森罗股份经营状况稳定，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的偿债能力，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 五、回购对挂牌公司层级的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公告前，公司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不会触发降层情形。如触发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公司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二）本次回购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若回购事项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主办券商已按照《实施细则》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及相关事项，并提醒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不得滥用权力、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